**行业遥感信息产品生产系统和公共支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KJY20220918**

**采购人：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1010416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0104166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_Toc10104166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_Toc10104166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_Toc10104166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_Toc10104167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_Toc1010416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KJY20220918

2.项目名称：行业遥感信息产品生产系统和公共支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_

3.项目预算金额：14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40万元

4.采购需求：行业遥感信息产品生产系统和公共支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详细内容以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为准）

5.合同履行期限：\_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_\_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6月1日，每天上午9：00时至下午16：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kjyshibu1229@163.com

3.方式：线上获取。

4.售价：530元（售后不退）。

**获取文件提交以下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适用于代理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方便核对开票信息）

4）《文件获取登记表》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6月16日13点4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一层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8. 进口产品管理：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五号

联系方式：010-583220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联系方式：010-82575731/5131/5823-8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瑞 杨静

电 话：010-82575731/5131/5823-8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031224600183  注：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招标编号（分包号）和用途，如“KJY 投标保证金”。 |
| 12.7.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2.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14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共分 两 册，分别为：  资格证明文件册  商务技术报价册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4份；电子版文件份数： 1 份：  投标人递交的PDF格式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带公章的扫描件PDF格式以及可编辑WORD格式，U盘形式，存储载体上需标注分包号和投标人名称。  存储载体为可正常读取的U盘 |
| 18.1 | 开标代表需携带的资料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  **未单独携带以上资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依次按照评分表评分正序得分高低进行排列，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请先与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十部；  联系电话：010-82575731/5131/5823-80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按（□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收取，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由中标人支付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中标服务费账号  开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银行账号：332456035098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进口产品
      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 正版软件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 信息安全产品
     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投标邀请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
5.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采购需求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9.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担保凭证、资格证明文件册、商务技术报价册、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应当标注密封件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担保凭证、资格证明文件册、商务技术报价册、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密封件名称。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2.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3. 所有投标文件封套上均应标明：

1）项目名称

2）招标编号

3）密封件名称（如：电子版）

4）（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5）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密封、盖章、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是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期间不得撤销其投标。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开标时应出示和递交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由采购人与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它内容。
   3. 开标时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信用信息查询
      1. 开标时将对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如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将在开标记录表中如实记录，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3.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时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或网页截屏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3.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7. 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泄露。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招标过程、合同文本及签署情况的资料等内容（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7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8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9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0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1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2.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及说明 | 最高分值 |
| 价格部分  (10分) | 报价评分  （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报价得分保留2位小数。 | 10分 |
| 商务部分（29分） | 企业综合实力  （12分） | 投标人具有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ISO/IEC20000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以上资质应全部在有效期内，每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5分 | 5分 |
| 1.投标人具有CMM/CMMI认证证书，4级及以上得1分，4级以下得0.5分，不提供得0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ITSS）叁级及以上的得1分，叁级以下得0.5分，不提供得0分。 | 2分 |
| 具备测绘资质证书（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甲级得2分，乙级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2分 |
| 近四年（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过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省部级以上奖项的，每个一个得1.5分，最多得3分；没有不得分。 | 3分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技术实力  （7分） | 1.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注册测绘师和PMP证书的得分3分；具有其中2项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2. 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证书10人及以上得4分，5（包含）-9（包含）人得2分，其他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累计；须提供近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 |
| 项目业绩（10分）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10分，没有得0分； | 10分 |
| 技术部分（61分） | 技术方案  （36分） | 系统现状分析，能够清晰的分析一期系统的已有基础、现存问题，提出合理的升级改造说明（包括复用和新增模块说明）。  理解与认识透彻，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4分；理解与认识比较透彻，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2；分；理解与认识比较简单得1分，理解与认识较差得0分。 | 4分 |
| 项目需求分析全面，包括工作时间、工作范围、升级改造必要性、工作内容分析（包括数据源分析、业务流程分析、用户分析、功能分析、集成分析）。满足或优于要求的得5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方案简单得1分，没有得0分。 | 5分 |
| 项目总体设计合理，包括系统设计原则、总体任务框架、总体技术路线。满足或优于要求的得4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方案简单得1分，没有得0分。 | 4分 |
| （1）行业遥感信息产品生产系统设计  系统功能设计完善、丰富、性能高，包括行业立体影像产品加工模块、行业激光测高数据加工处理模块、行业专题产品DOM生产模块、行业专题产品DSM生产模块、遥感影像云检测模块、多时相数据自动融合模块、CPU-GPU一体化调度处理模块、专题产品业务化生产模块共8个模块的升级改造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或者优于项目需求，得5分；提供了通用的建设方案，得2分；提供了较为简单的建设方案，得1分；没有得0分。 | 5分 |
| （2）行业遥感应用公共支撑平台设计  1）遥感数据综合管理软件  系统功能设计完善、丰富、性能高，包括数据应用模块、配置管理模块、系统配置模块、数据库初始化模块共4个模块的升级改造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或者优于项目需求，得5分；提供了通用的建设方案，得2分；提供了较为简单的建设方案，得1分；没有得0分。 | 5分 |
| 2）遥感应用管理服务平台  系统功能设计完善、丰富、性能高，包括数据接入模块、首页模块、卫星介绍模块、数据查询模块、数据浏览模块、统计分析模块、成果展示模块、订单管理模块、系统管理模块共9个模块的升级改造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或者优于项目需求，得5分；提供了通用的建设方案，得2分；提供了较为简单的建设方案，得1分；没有得0分。 | 5分 |
| 3）共享交付软件  系统功能设计完善、丰富、性能高，包括自动入库模块、交互入库模块、共享交付模块共3个模块的升级改造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或者优于项目需求，得5分；提供了通用的建设方案，得2分；提供了较为简单的建设方案，得1分；没有得0分。 | 5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关键技术进行评价：  （1）提出的遥感数据处理流程编排与调度技术先进可行，得1分，较为简单得0.5分，没有得0分。  （2）提出的遥感影像高精度快速处理技术先进可行，得1分，较为简单得0.5分，没有得0分。  （3）提出的多源遥感数据存储管理技术先进可行，得1分，较为简单得0.5分，没有得0分。 | 3分 |
| 项目实施  （15分） | 提供合理优化的开发集成实施方案，包括总体集成设计、集成技术、集成方式等内容；方案思路清晰、内容全面、方案合理得3分；方案思路较清晰、内容较全面、方案较合理得2分；方案思路不够清晰、内容不够全面、方案不够合理得1分；没有得0分。 | 3分 |
| 具有完整的共享方案，数据共享与接入方案、服务共享与接入方案等内容合理可行，条理清楚。满足要求的得3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较为简单得1分，没有得0分。 | 3分 |
| 具有完整的测试方案，测试目的、测试内容、测试工作分解等合理可行，条理清楚，工作分工明确。满足要求的得3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较为简单得1分，没有得0分。 | 3分 |
| 具有完整的交付实施方案，实施计划、软件部署、技术服务、办公场所、沟通协调等内容合理、科学可行。满足要求的得6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较为简单得1分，没有得0分。 | 6分 |
| 培训及验收方案  （5分） | 具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和验收方案，培训方案的目标、培训方式、培训要求、培训教材等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验收方案的验收组织、验收流程、验收方式、验收依据等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5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较为简单得1分，没有得0分。 | 5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 具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队伍、响应时间、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5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较为简单得1分，没有得0分。 | 5分 |
| 合计 | | 100分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总体要求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遥感应用中心）作为承研单位承担国防科工局高分城市精细化管理遥感应用示范系统（二期）项目，为满足项目建设任务要求，现需要进行行业遥感信息产品生产系统和公共支撑平台升级改造的外协任务采购。

# 采购详细要求

## 1、技术要求

### 1.1行业遥感信息产品生产系统升级改造

**（1）功能需求**

1）行业立体影像产品加工模块

支持GF-7多时相立体数据的高精度控制点的立体区域网平差。针对弱交会条件下卫星遥感影像区域网平差无法正确求解的问题，支持利用数字高程模型(DEM)作为高程约束的平面区域网平差方法提高其对地目标定位精度的策略。

2）行业激光测高数据加工处理模块

支持GF-7星载激光测高数据的处理。支持将激光测高数据作为广义高程控制点，将平面控制和高程控制相分离，辅助进行立体区域网平差，以提高高程精度。

支持GF-7数据的足印相机匹配技术。采用双线阵相机+激光测距仪的组合方案，利用激光测距仪改进摄影光束的交会定位精度，通过星载激光测距仪向地球表面发射、并接收经地面反射后的激光脉冲信号，由往返信号的时间延迟计算出卫星到地面点的距离，再根据卫星的位置和飞行姿态，计算出地面点的坐标，从而得到目标的高程信息。

3）行业专题产品DOM生产模块

支持高分二期新增城市建设要素基础产品等类专题产品类型所需DOM生产，重点支持GF-7立体数据的DOM加工生产。

4）行业专题产品DSM生产模块

支持高分二期新增城市建设要素基础产品等类专题产品类型所需DSM生产，重点支持GF-7立体数据的DSM加工生产。

5）遥感影像云检测模块

支持遥感影像云检测和云影检测，支持K-means、支持向量机、潜在语义模型等技术，支持以分类的方式得到云、晴空、云影等不同类别。

6）多时相数据自动融合模块

支持多时相数据自动融合，支持HIS变换法、Brovey变换法和主成分变换法等常规的遥感数据融合方法，既保留高几何分辨率遥感数据的空间特性,又保留多光谱图像的光谱特性。

7）CPU-GPU一体化调度处理模块

采用CPU-GPU一体化调度处理引擎，满足高效融合、精准处理多载荷遥感数据需求。

8）专题产品业务化生产模块

在一期专题产品流程化生产基础上，进一步支撑高分二期新增专题类型产品的业务化生产需求。

**（2）指标要求**

1）性能指标。

①DOM匹配误差小于 1.5个像素；

②正射纠正精度达到平原 1~2个像素，山区 1~3.5个像素。

2）效率指标。

以 GF-7 为例：

①单节点每景多光谱正射纠正小于 25 秒，全色正射纠正小于 60 秒；

②影像融合小于120 秒；

③自动拼接效率不低于 25GB/小时，固态硬盘下不低于 70GB/小时。

### 1.2行业遥感应用公共支撑平台升级改造

**（1）功能要求**

**1）遥感数据综合管理软件**

①数据应用模块

数据应用模块提供数据查询、数据浏览、影像数据下载等功能。

②配置管理模块

配置管理提供针对影像数据库管理配置的核心功能，包括数据资源管理、数据字典管理、元数据项管理、数据目录等功能。

③系统配置模块

对系统用户、功能权限进行控制，支持基于功能角色的系统和数据安全管理，并实时记录用户的系统操作日志信息，保障数据库信息安全。

④数据库初始化模块

可通过界面化操作实现系统数据库初始化，减少数据库初始化过程中的异常情况，简化数据库初始化操作。

**2）遥感应用管理服务平台**

支持高分网格平台对接，满足遥感应用管理服务要求。

①数据接入模块

实现异库数据同步到指定数据库中，以供分发服务子系统进行数据查询分发，包括任务配置，任务统计，任务调度、任务监控、同步日志管理功能。

②首页模块

首页作为系统的展示行业新闻，平台公告，卫星介绍，最新影像以及数据统计和覆盖统计的概况信息。

③卫星介绍模块

卫星介绍模块对国内外卫星进行展示。

④数据查询模块

提供各类影像数据空间、属性以及属性-空间一体化查询。

⑤数据浏览模块

提供影像数据范围、快视图、影像数据详情的浏览。

⑥统计分析模块

实现卫星数据量统计，分发统计，覆盖统计以及用户访问统计功能。

⑦成果展示模块

可对遥感影像处理成果进行服务展示，该模块提供对服务数据的卷帘对比，分屏对比以及时间轴方式进行查看。

⑧订单管理模块

订购订单、常规分发订单、再加工订单、应急分发订单

⑨系统管理模块

实现系统运行的基础支撑功能。

**3）共享交换软件**

支持专题产品、关键技术、软件模块、示范系统等研究成果在线展示共享,支持在线实时展示研究成果元数据目录。

①自动入库模块

自动入库实现对持续下行影像数据的自动化入库功能，7\*24连续运行，包括自动扫描工具、自动入库工具和自动拷贝工具；

②交互入库模块

交互入库模块提供各类数据的入库功能或插件，实现各类数据的手工入库功能，同时支持扫描式入库和迁移式入库2种入库形式；

③共享交付模块

支持在线交付研究成果的元数据，以及研究成果（专题产品、软件模块、文档等）。产品元数据为XML格式，包含产品名称、产品描述、产品内容和关联关系，支持存放在指定文件夹下实现在线传输交付共享；专题产品一般为GeoJSON、GML、KML和SHP等矢量数据或图像数据，支持存放在指定目录下实现在线展示共享；软件模块包含本项目研制的各类专题产品生产软件，支持服务的接入调用；文档包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成果材料，支持在线阅览和下载。

**（2）指标要求**

1）万兆光纤网络环境、存储IO满足情况下，单节点一景数据归档平均时间在20秒以内；

2）基于百万数量级数据记录查询获取100条数据时，返回查询结果响应在2秒以内，返回前1000条记录时间优于5秒；

3）千景级别卫星影像快视图可视化效率优于25秒；

4）基于百万数量级数据记录查询获取1000条数据时，非空间数据检索平均响应时间在5秒以内，空间检索评价响应时间在10秒以内；

5）在高分共享平台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实现高分城市精细化管理遥感应用示范系统实时交付研究成果。

## 2、项目实施

### 2.1开发集成

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遥感应用中心建设工作需求，围绕高分城市精细化管理遥感应用示范应用目标，梳理关键问题和主要需求，以问题为导向，开展系统设计。

（1）负责本项目研究任务中的相关软件的集成工作，实现界面风格和接口集成；

（2）负责对本项目研究任务中的参研单位进行技术指导；

（3）集成后的系统需满足遥感应用中心业务需求，为城市建设信息相关专题产品生产及示范应用提供支持。

### 2.2系统测试

系统测试包括功能测试、界面测试、安全和访问控制性测试以及系统性能测试，测试结果必须完全满足项目性能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系统的测试方案，进行产品的自测工作，并提交测试报告供招标人审查。审查通过后，应确保系统通过招标人组织的第三方测试。

### 2.3共享方案

面向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重大专项共享平台（以下简称高分共享平台）服务网格的共享服务要求，提供高分城市精细化管理遥感应用示范系统（二期）关键技术、专题产品、软件模块、示范系统等交付共享方案，实现实时交付研究成果元数据目录，确保研究成果可调用共享。包括数据共享与接入方案、服务共享与接入方案。

（1）数据共享与接入方案需明确数据内容与格式（产品元数据、专题产品数据、影像产品数据）、数据产品接入要求（一般要求、目录结构要求、数据扩展要求）、元数据标准（元数据层次结构、元数据特征）、数据接口规范（接口类型、异常情况处理）等内容。

（2）服务共享与接入方案需明确服务开放与接入流程、服务接口与限制（服务开放与接入规范、服务接入模型）等内容。

### 2.4交付实施

**（1）实施计划**

|  |  |  |
| --- | --- | --- |
| **采购项** | **交付成果** | **时间要求** |
| 行业遥感信息产品生产系统升级改造 | 软件安装包（永久授权）  软件使用说明书 |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
| 行业遥感应用公共支撑平台升级改造 | 软件安装包（永久授权）  软件使用说明书 |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

**（2）软件部署要求**

上述系统必须自行组织，以一套可视化系统进行呈现；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并承担软件模块对接所需费用及成本。

软件开发完成经招标人同意后，在正式环境进行系统部署。

1）投标人应及时修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设备或软件模块，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在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时，投标人进入现场和对各系统进行的所有调整和修订工作必须遵守相关规定。

3）在试运行期间，不论系统发生任何故障，投标人都应在24小时内（节、假日也不例外）修复（排除），不能及时修复的应给出可行的修复方案。

**（3）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为项目组织实施配备固定的实施人员，制定项目实施计划，保持与招标人持续沟通，充分理解并落实招标人对各模块开发及数据加工处理的各项需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合招标人按照验收要求进行相关验收资料的准备；并代表招标单位参加项目相关会议和里程碑评审等工作。

2）投标人需根据不同阶段的工作重点，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合理的人员派驻计划。投标人有责任保持人员的长期基本稳定，并按照项目成员配置表与简历列示的成员投入项目实施过程，未经招标人同意，本项目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3）在项目启动后，如招标人认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不能正确、及时、圆满地履行其职责，有权在任何时间要求撤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口头或书面要求更换人员时，应在8小时内做出更换响应，并合理安排人员在48小时内替换原项目经理。招标人不承担任何经济费用。

4）在模块开发和实施过程中，若因发现投标人项目经理或投标人项目组其他成员严重不称职，或对于招标人的合理要求而态度恶劣、且多次警告无效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更换，且由此造成的无论是投标人还是招标人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负责。

5）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未经招标人认可，不得随意更换，确有需要更换的，应由招标人同意后方能更换。如果招标人认为不能胜任工作，可以提出更换要求。

**（4）办公场所**

项目机构办公地点以北京为主，投标人在项目实施中所有产生的驻场费用和差旅费用全部包含在报价中。

**（5）沟通协调**

投标人与招标人应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将项目中的相关事宜通知到利益相关人。建立会议机制，根据项目需要，定期（每周/月）或不定期（项目专题会议）举行项目会议。

## 3、培训及验收要求

**（1）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提供软件使用培训或屏幕操作演示视频。培训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现场培训中的所有与投标人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投标人承担培训任务人员在培训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各类培训用工具、仪表、仿真器、培训设施、培训场地及教材费用；

3）培训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2）验收要求**

本项目的验收由招标人组织验收，应遵循下列标准：

1）实现招标文件和合同所编写列举的全部功能，并通过第三方测试。

2）投标人应负责在招标人验收前将各阶段开发文档，运行稳定可靠的系统软件及其安装程序，以及有关平台和系统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招标人。

## 4、售后服务

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高分城市精细化管理遥感应用示范系统（二期）项目》验收的相关工作，并提供一年的免费维护服务。在免费维护期内，提供平台版本免费升级以及对软件进行维护和完善，如果发生故障，投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对于故障报修应该于2小时之内响应并协商解决办法，如需必要的上门服务应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果遇上系统瘫痪等重大故障应及时启动备选方案，在不耽误工作的前提下48小时内解决问题。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行业遥感信息产品生产系统和公共支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委 托 人：

（甲方）

受 托 人：

（乙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订地点： |  | | | 省(市) | | 市、县（区） | | | | |
| 签订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
| 有效期限： |  | 年 |  | 月 |  | 日 | 至 |  | 年 |  | | 月 |  | 日 |

北 京 技 术 市 场 管 理 办 公 室

**合同文本说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可作为签约使用文本。签约之前，双方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对合同条款理解不一致的，请向甲方合同主管部门咨询。
2. 本合同为双方自愿协商签订，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做补充约定。
3. 本合同签字部分及文本中需填写部分，应当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
4. 对合同文本【 】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协商确定。如【 】中显示了双方签署合同所选择的内容，则发生法律效力，未被选中或未填写的内容不发生效力。
5. 本合同签订前，【 乙 】方应当向【 甲 】方出示应当由【 乙 】方提供的有关资质证照、证书、证明文本等，【 甲 】方合同承办部门予以审核。
6. 本合同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作相关解释。

甲 方：【 】

住所地：【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 方：【 】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鉴于：

甲方：【 】，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乙方：【 】，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一、项目内容、形式和要求**

1.1 项目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具体品牌、数量、技术参数、分项报价等清单见附件一。

1.2 项目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 】(项目名称)所涉及的项目支撑、实施服务，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文件，并保证提交的文件内容不会侵害他人的权利。

1.3 项目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后【 】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交付。

**二、履行地点**

2.1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

2.2履行地点：

**三、合同金额、形式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整。

3.1付款条款

3.1付款条款

第一笔：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7日内，支付乙方60%的合同款；

第二笔：乙方提交成果经第三方测试通过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7日内，支付乙方30%的合同款；

第三笔：项目验收通过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7日内，支付乙方10%的合同款；

3.2税率变更条款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3支付方式：【电汇】。

3.4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3.5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发票，并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3】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3】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6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重新开具发票或者按照税法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确保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7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3.8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9免税业务需提供税务机关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3.10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将各自承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税项。

3.11乙方保证已按中国法律法规为其所提供的合同服务足额及时缴纳应交税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走私等行为，必要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税额的完税证明文件。

3.12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足额及时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甲方不应（因）签署本合同而导致连带承担乙方的税务责任，如果因此而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3.13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

户名：【 】

开户行：【 】

帐号：【 】

地址：【 】

联系电话：【 】

乙方名称：【】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联系电话：【】

3.14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15 履约保证金条款：：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四、双方责任**

4.1甲方责任

1、甲方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甲方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甲方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4.2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标书承诺的，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2、保证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乙方承诺项目中由乙方所含软件永久授权，运维基础服务1年。

4.3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2%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2%的违约金。

3、就本合作项目，如授予甲方该项业务合同的【客户】对甲方付款违约，甲方有权调整对乙方付款进度及金额，且不构成对乙方违约。

4、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3‰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5.1验收由甲方组织进行，甲方验收乙方所交的货物后要制作填写“合同履约情况验收报告”。

5.2交货时乙方就所报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 产品说明书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乙方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5.3乙方交付产品中的软件应无知识产权纠纷,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6.1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它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乙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6.2甲方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乙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乙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6.3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乙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乙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乙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6.4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6.5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书面要求，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甲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七、知识产权**

7.1乙方编制的技术支撑文件，不得出现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和第三方其他合法权益的内容和信息。如编制的技术支撑文件涉嫌侵犯第三方的上述权利，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7.2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支撑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预算等享有排他的、非独占的一般使用权。

7.3基于本合同，原属于乙方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基于乙方的知识产权进行的二次开发成果归属甲方。乙方向甲方交付技术支撑文件后，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留存涉及本合同约定技术支撑项目的任何资料、阶段性成果文件和最终成果文件等本合同项目信息的载体。并且上述技术支撑文件以及在合作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全部资料均是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扩散、授权使用或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八、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将该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甲方所在地】进行仲裁。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十、合同生效**

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后期合作合同的权责条款，需保持与甲方和客户签约合同的权责条款一致。

若甲方就客户项目中标且顺利签署合同，则此合同继续生效。若甲方未中标，则终止执行此合同内容。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各执伍份。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双方其他约定**

11.1 无

11.2

11.3

**十二、合同附件**

附件一：项目货物清单

附件二：保密协议

（签字页）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附件一 项目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时间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行业遥感信息产品生产系统和公共支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 | | | |
| 1 | 行业遥感信息产品生产系统升级改造 |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 套 | 1 |
| 2 | 行业遥感应用公共支撑平台升级改造 |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 套 | 1 |
| 备注 | | 乙方所供产品实现功能及相关应用等需满足最终客户交付要求。 | | |

**附件二：保 密 协 议**

**合同号：**

甲方：

乙方：

鉴于：乙方在 项目服务等，双方就前述事宜中所涉及的保密信息达成以下一致：

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 等。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甲方不欲公开的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和专有技术秘密，和/或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
2. 甲方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的行为不构成向乙方授予任何与保密信息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3. 乙方承诺仅为 项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 乙方对保密信息的使用应当满足下列要求：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 保密信息管理相关要求） 。
5.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6.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范围是这些职员应是 项目的人员，前提是乙方向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前已经从该职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
7. 乙方的职员违背保密承诺，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保密信息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8.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 甲方保留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使用权的权利。
10.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申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
11. 本保密协议对双方和各自所属/关联公司、机构都具有约束力。
12. 对于本协议条款的修改，只有经双方授权的代表书面签署后方可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3.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责任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之日止。
1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
15. 本协议壹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可自行调整，须满足投标人须知部分的要求）**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密封件名称（如：电子版）**

**（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3-1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_\_\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2. \_\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4.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5.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6.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7. \_\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8.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盖章：\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可自行调整，须满足投标人须知部分的要求）**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密封件名称（如：电子版）**

**（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合同履行期限** | **投标报价**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总价（元）**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 商务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7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投标报价**  **的比例（%）** |
| 1 |  |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  |  |  |  |
| 2 |  |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备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自行调整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含分包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含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专业技术职称 | 职业/执业证书及编号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含分包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含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 技术职称 |  |
| 职务 | |  | 专业工作时间 | |  | | 本单位服务时间 |  |
|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 | | | | | | | |
| 2．相关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相关经验：承担的与本次项目相类似的项目 | | | 该项目中的任职 | | 委托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结合招标文件及评分表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业绩证明文件**

**（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  **并做适当描述）** | **合同主要内容** | **委托单位名称** |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元）** |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附所填报同类项目的合同或协议书（合同关键页至少需反映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内容、合同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评标委员会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项目服务方案**

**（内容自拟）**

供应商就服务方案应作出响应，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进行详细响应。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相关服务承诺**

**（格式及内容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

**自行提供 格式自拟**